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賴啓誠即元晟汽車商行
相　對　人　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銘祥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323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4年8月24日，簽發免除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到期日109年5月13日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本金121,156元及自109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故原裁定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抗告意旨雖稱：伊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，故本件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，然查，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系爭本票上必要記載事項已具備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稱並無積欠相對人任何款項等語，屬實體上法

律關係之抗辯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，故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法　官　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